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為提高農業產業競爭力，輔導農業轉型，由初級生產提升為農產食品加工，促進國產農產品之利用，依法組織之農民團體或以自有耕地從事農作物生產之農企業，自設立起經營期間達二年以上者，得提出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相關規定簡述如下，申請書及計畫表格請上農糧署網站上查詢。

- 一、耕地係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之用地。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係指採用國產農產品（指米穀、雜糧、蔬果、特用作物、花卉及蜂產品）為主辦理農產食品加工業務，所需之曬場、醃漬場、加工廠房、包裝場所、儲藏倉庫、污染防治及處理等場所及設施。
- 二、以非都市土地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時，其事業計畫之審查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 三、申請變更編定使用土地區位以一般農業區及特定農業區未經辦竣農地重劃者為限。但無法避免需使用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土地者，應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 四、申請人申請變更之面積以符合興建農產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之實際需要為原則，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一公頃（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者不得小

於零點五公頃），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 五、依規定申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案件，除符合前點規定外，(1)申請變更土地應符合「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2)申請者為農會或農業合作社近一年評鑑為甲等以上者。(3)申請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4)加工機器設備投資額達五百萬元以上。
- 六、作業由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農業單位主辦，並會同建設、工務、地政、環保、水利、水保等有關單位審查。申請人應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出。
- 七、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受理申請時，應檢查申請文件是否備齊，未備齊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不予受理。
- 八、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前點規定會勘時，如經查明已先行違規使用，應移請有關機關依法裁處執行完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再予辦理審查。
- 九、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興辦事業計畫同意函，並應於其中敘明已完成「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所列查詢項目之查核，且無法令規定禁止、限建及不得設置或興辦之情事，並副知中

央農業主管機關。

- 十、申請人應自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起三個月內提出用地變更編定程序，且應完成地上權設定（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設定）。變更編定後二年內依興辦事業計畫書開始營運使用，逾期廢止核准。但因特殊原因經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核准延期或分期興建者，不在此限。
- 十一、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於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應造冊列管，並定期檢查變更編定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用地是否依照原核定事業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者，應即移請地政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業者無正當理由，未採用國產農產品為主者，應函請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其核准。
- 十二、原核定事業計畫有變更時，應向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就變更部分提出申請。興辦事業者變更時，承接之經營主體限為規定之農民團體或農企業。
- 十三、興辦事業核准文件經撤銷或廢止時，直轄市政府建設局或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應即移請地政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如涉及其他相關規定應配合辦理相關事項。